

臺南市私立長榮中學 11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

壹、依據：

1. 性別平等教育法(107.12.28 修正)
2.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(108.12.24 修正)
3.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(108.04.02 修正)
4. 長榮中學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防治規定(105.06.29 校務會議第五次修訂通過)

貳、目標：營造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建立安全、友善之校園環境。

參、對象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

肆、工作內容：

項目	內容	實施對象	承辦處室
一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	1. 依法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。 2.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。 3. 辦理性平委員教育訓練。 4. 處理相關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案件。	全校教職員工生	學務處 人事室
二 充實性別教育資源	1. 蒐集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，提供教師參考利用，建立正確性別平等觀念。	全校學生	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處 圖書館
三 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宣導	1. 藉由刊物宣導性別平等觀念。 2. 不定時提供最新性別平等教育訊息。 3. 蒐集相關資訊公佈於本校網頁。 4. 主管機關來文應配合辦理事項之宣導。	全校教職員工生	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處 人事室 教官室
四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	1. 提供教師進修研習新知。 2. 提供學生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活動之資訊。 3. 辦理新進教師相關議題之研習並提供諮詢	全校教職員工生	教務處 輔導處 學務處 人事室
五 性別教育相關議題課程	1. 結合各學科課程，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式教學活動。 2. 提供各科相關教材資源。 3. 統整各學科相關教材融入教學之實況。	全體教師 全校學生	教務處 輔導處 校牧室(生命教育中心)
六 專題座談	1. 辦理性別教育相關議題講座。 2. 利用班週會時間，實施相關議題討論與防治宣導。 3. 結合家長親職教育辦理相關議題之講座	全校學生或家長	輔導處 學務處
七 建立防治機制	1. 經常性校園安全空間規劃與執行檢視工作。 2. 建立校園防治組織，處理模式與申訴流程，並適時修正。 3. 依法處理校園性別事件。 4. 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。	全校教職員工生	總務處 校安中心 學務處 性平會

伍、經費預算：由本校相關經費支出。

陸、本計畫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